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發文
士檢家賢108偵7457字第043096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8 年度偵字第 7457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曼雅 (FIRMANSYAH)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字第 7457 號詐欺一案，業於 108 年 6 月 23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曼雅 (FIRMANSYAH)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賢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廖彥鈞 決行